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9,186,656.4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% 以上，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,311,793,525.93 元，扣除 2019 年发放的 2018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273,393,679.68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27,586,502.74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76,155,23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6,155,232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.96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与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，一方面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